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8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3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3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新园华美达酒店 A 楼 3 层 IV 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
7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监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江经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四）听取《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电脑”）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全球疫情蔓延、国际形势严峻等多重压力，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思路，秉承“夯实基础，创新发展，稳健经营”的理念，继续深耕既有核心业务，通过做深行业、增强覆盖、提升能力、优化运营等系列举措，深化发展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专项服务与常续服务三大业务线，核心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立足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开展业务创新，强化公司治理，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和团队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着力发展金融科技业务，制定了公司金融科技业务规划，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战略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落地了数据中心、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新一代信息系统项目，2020 年实现金融科技板块收入 34.8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公司以创新信息技术重塑传统金融行业 IT 平台的架构、金融数据的价值及金融服务渠道的体验，为金融行业提供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充分采纳数字化技术和使用新的业务模式，助力金融客户应用创新，支撑金融行业客户的整体能力提升。

公司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自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联合攻关基地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打造攻关基地影响力，搭建了国产软硬件基础平台，配备了本地/远程适配验证的云测试环境。围绕试点单位发力推进用户侧进度，积极拓展生态合作模式，已完成 31 家金融客户对接，并与芯片、服务器、存储、

操作系统、安全、网络等国产化厂商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时，在行业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积极协助相关单位建设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态实验平台，参与其项目申报、业务规划、立项方案、IT 建设规划等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谋划布局数据中心运营和云管理服务业务，在松江的金融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已获得上海市 3024 个机架规模 IDC 用能指标。2021 年 1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云基地”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2021 年公司将启动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工作。

公司主动实施双循环发展策略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强化内外部协同，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实施国产化转型规划项目，确保供应链安全，2020 年国产化业务收入突破 20 亿元，有效畅通国内大循环。同时，公司稳健拓展海外市场，2020 年 1 月新设华讯网络（新加坡）有限公司，优化了海外布局，促进了内外双循环。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顺应形势变化，在危机中把握机遇，自主研发了 ULink 云视讯平台，成功助力嘉定区政府完成总投资 276.2 亿元的 105 个重点产业项目在线视频“云签约”，同时应用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在线远程办公。将前台 APP 采集信息与后台大数据分析监控管理联动，帮助公司每日查询疫情态势和员工归属地，及时调整项目、会议、培训等行程策略，助力复工复产，打赢疫情防控战。

此外，公司稳步推进资源组织和业务流程创新，构建了创新业务单元，建立了创新孵化机制，改革销售及技术绩效管理体系，推出创新业务激励政策，实现客户服务、业务发展、和战略导向等多维价值贡献体现绩效，有效推进公司自身的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内在管理效能，确保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30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7.74%。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8,129,616,635.73	7,778,849,374.39	4.51	7,303,418,9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17,473,880.12	321,521,980.99	-1.26	302,590,690.79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189,404.38	296,255,588.03	7.74	300,674,47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47,531.39	858,273,446.00	-23.71	80,426,129.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4,583,497.60	2,557,428,215.62	6.54	2,346,549,490.16
总资产	8,356,895,161.19	6,991,757,477.67	19.52	6,259,772,041.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8	0.7552	-1.51	0.7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38	0.7552	-1.51	0.7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78	0.6958	7.47	0.7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3.09	减少1.07个百分点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2.06	增加0.02个百分点	13.55

(三) 研发投入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性投入，在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常续服务平台等领域设立和开展体系化的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9%，较去年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体系化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高端业务供给能力建设，驱动业务转型升级，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长远和积极的影响。

(四) 重大的股权投资

1、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参股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0%。2019 年度已完成首期出资 500 万元，本年度实缴剩余二期出资 500 万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576 万元，设立全资海外子公司华讯网络(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主要承担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拓展。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 1 议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题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18 日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9、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高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1、关于放弃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华东电脑及其子公司拟转让合计持有的启明软件 24.906%股权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及 2020 年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财务状况，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
议的事项，深入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宏观形势，科学决策，推动公司
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
责，及时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严
谨、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
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
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控制度及年报审计等内容与外部审计师
保持持续沟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就公
司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员、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战
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各专门委员
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并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
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伴随着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以及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加快了
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各行各业的数字

化蕴含着无限的数字红利，不仅给客户提供了新的商业机会和效率提升，也对数字基础设施、行业数字化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需求，与此同时，数字化将推动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在公司聚焦的金融科技、交通运输、工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细分市场正迎来政策和市场机遇期，均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1、金融服务行业

金融科技将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而中国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目前金融科技的创新也不仅局限于内部的业务应用，基于联盟链及可信技术将实现企业间的可信业务协作及监管系统构建，从而实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及业务创新应用的双轮数字化升级。在用户侧，数字金融将为国内企业与个人用户提供更为普惠的金融服务。在机构侧，数字化升级将有效带动国内金融机构业务实现降本与增效。政策层面，人民银行三年金融科技规划为金融科技发展及监管科技化能力建设指明了方向，金融科技公司、技术服务商有了更为明确的技术输出方向。

2019 年中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总投入达 1770.9 亿元，银行占比 68.6%；除银行外，各行业技术资金投入占比逐年提升。银行的技术投入与科技创新一直走在同业前列，从技术资金投入占比上看，2019~2023 年将持续在 60%以上。保险、证券、基金在科技创新方面虽然相对落后，但在未来 3~5 年持续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增速将高于银行业。整体投入方向上，一部分为数字中台、分布式核心系统等平台及系统类建设，另一部分为智能科技、区块链等单类别技术的科技创新应用。

2、交通运输行业

近年来，车联网被认为是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确的领域之一。车联网可以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服务，正在成为汽车工业信息化提速的突破口。以车联网逐步普及为标志，汽车工业已经开始进入“智慧时代”。

在政策、市场、技术等三重因素的推动下，车联网正在从传统的以导航、信息娱乐、紧急救援为主要内容的“行车体验类”服务向以主动安全、智慧交通、无人驾驶为主要内容 V2X 全方位应用方向延伸。车联网与智能交通和智能汽车相

融合，将为人类未来出行方式带来新的变革。

3、工业互联网行业

工业互联网是链接工业全系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支撑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互联网从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拓展的核心载体。工业互联网通过开放的工业级网络平台把设备、生产线、工厂、供应商、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和融合起来，高效共享工业经济中的各种要素资源，从而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降低成本、增加效率，帮助制造业延长产业链，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

根据 CCID 和智研咨询报告，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约为 6002 亿元，同比增长 12.87%。2020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约为 6829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2020-2023)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6%。随着产业政策逐渐落地，预计 2023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驱动力。

华东电脑践行“以人为本、变革创新、成就客户、协作共赢”的价值观，凭借自身二十多年来对信息技术迭代发展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行业解决方案应用的实践经验，公司主动融入新的发展格局，明确了“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打造行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头部企业”的全新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金融科技、交通运输、工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通过践行“数字引领、业务重塑、创新发展、和合共赢”战略举措，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的云网融合数字底座，提供安全可信的“云-边-端”一体化行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坚持发挥数字引领作用。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和行业数字化转型历史机遇期，凭借对行业的服务经验和深刻洞察，利用数据智能服务新业态，发挥出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助力行业数字化水平提升，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服务社会管理和改善民生。

坚持价值驱动业务重塑。将创新作为业务转型的第一动力，全面增强源头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构建以“云-边-端”一体化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产品体系、技术体系、服务体系、能力体系，推动业务全面转型。

坚持内整外并创新发展。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发挥好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并购扩充外部优质业务资源，加强整合发展过程中市场营销、质量管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风险防控等能力，全面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聚力协作开放共赢。推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增强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实现企业发展与利益共享协调统一，增强公司整体发展合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做可信赖的行业与生态的链接者，不断拓宽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广度，挖掘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深度，贯穿引领上下游产业链同步发展，实现共赢。

（三）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经营活动：

1、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面向围绕金融科技、交通运输、工业互联网等细分领域，提供行业领先的多云管理解决方案，增强边缘计算能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云-边-端”一体化行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2、全力开展数字新基建。建设自有大数据中心，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的云网融合数字底座，打造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和云管理服务。稳步推进数据中心智能化业务，提升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打通数据中心全生态业务布局，带动公司业务的整体协同发展。

3、持续完善双循环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内业务布局，开展全行业、全区域、全产品线国产化对接。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紧密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适配、验证、调优和攻关，提供金融等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稳健开展国际化业务，在适当区域选择性筹划搭建海外业务平台，建立核心市场支店，逐步夯实海外业务本地化经营。

4、积极开展资本平台运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围绕交通运输板块收购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围绕工业互联网板块收购上海柏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整合。变更公司全称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树立并

打造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品牌形象。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升人力资源效能，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际环境、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受国际环境、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变革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正进行着深刻变革与重构。大国博弈带来的国际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经营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业营商环境不断变化，企业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的逾期拖欠和坏账风险变大，同时伴生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

3、投资风险：公司近几年一直在通过资本运作布局产业价值链，每年都有新增的投资项目和不符合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退出。新增投资项目是否可以实现预期收益，退出的投资项目给公司可能带来的短期损失，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业务创新风险：开拓创新业务，需要做长期投入，相关投入在短期内或难以取得效益。如果新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反应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5、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身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最重要的就是人才储备。目前人力资源市场竞争激烈、人才流动性很大，如果公司人力资源机制落后于外部市场，可能会导致人才流失、制约公司发展。

6、大数据中心项目风险：大数据中心行业全国投资高涨，如果供给过剩，供需关系将发生结构性变化，对单价和市场销售带来影响，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压力增大、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首先将积极应对市场格局新的变化，借助业务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核心能力，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拓展和深化合作关系，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针对经营风险，强化业务和项目的管控力度，合理取舍，规避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加强新增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对退出项目的退出方式和退出机制进行合理评估，最大程度达到预期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针对业务创新风险，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力争

寻求新的突破。针对人力资源风险，不断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力求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效能。针对大数据中心项目风险，将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快速定制化服务，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报告年度内开展了以下工作：

1、召开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参加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义务。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能够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也更为科学合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835,689.52
负债总额	545,739.12
股东权益	289,9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2,4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4.75
营业总收入	812,961.66
营业总成本	776,856.11
营业利润	37,751.36
利润总额	36,948.26
净利润	33,519.7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4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及假设、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分行业资料、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473,880.1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243,291.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39,413.02 元，本年已分配利润 106,713,057.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29,269,647.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24,329.1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9,545,318.58 元。

拟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20 年	106,713,057.00	317,473,880.12	33.61%	209,545,318.58
2019 年	106,713,057.00	321,521,980.99	33.19%	140,151,834.27
2018 年	153,444,090.60	302,590,690.79	50.71%	186,742,41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17%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2010年2月起公司建立了内部资金中心系统，公司内各控股子公司自愿加入，借助专业银行成熟的资金池银行结算服务支持，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在资金中心成员间实施资金借贷调剂。2020年华东电脑为所有资金中心成员提供委贷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华东电脑接受所有资金中心成员提供委贷总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资金中心成员间的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80%-100%计算和支付。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委贷总额范围内审批决定各项委贷事项。授权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内部资金中心系统经过十几年的运行，资金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公司总体财务费用明显降低，为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根据各子公司2021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现提出以下委贷方案：

一、委贷总额和计息方案

华东电脑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

华东电脑接受各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

资金中心成员间的委托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为限。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委贷总额范围内，依据公司《资金中心系统管理办法》，审议决定为各控股子公司委贷事项。

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已于2021年3月27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电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145,000 万元。

其中，母公司需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并依据与电科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该笔授信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一年。

母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电科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2020 年	2021 年	担保方式	期限	说明
电科财务公司	14,000	20,000	信用	一年期	本次申请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向各金融机构（不含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408,900 万元。

其中，母公司需向四家银行申请授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简称：工行漕河泾支行）29,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简称：交行徐汇支行）3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贰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福民支行）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漕河泾支行）3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

母公司 2020 年、2021 年在各授信机构的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2020 年	2021 年	担保方式	期限	说明
工行漕河泾支行	29,000	29,000	信用	一年期	本次申请
交行徐汇支行	35,000	35,000	信用	二年期	本次申请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50,000	50,000	信用	一年期	本次申请
浦发银行漕河泾支行	30,000	30,000	信用	一年期	本次申请
合计	144,000	144,000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1,379.45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	-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00.00	389.99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2,000.00	5.41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1,341.74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合计	-	16,000.00	3,116.5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34.21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	78.91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中电科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606.82	相关业务减少、项

	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目延后
	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1,000.00	-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332.96	相关业务减少、项目延后
	合计	-	13,500.00	1,082.1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0,000.00	97,125.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000.00	-	公司资金需求减少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0.24	278.45	1,379.45	0.17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0.59		389.99	0.05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5,000.00	0.59	0.94	5.41	0.00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000.00	2.12	-	-	-	预计业务增加

	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00.00	0.35	7.32	1,341.74	0.17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合计	-	33,000.00	3.88	286.71	3,116.59	0.3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	0.07	99.99	34.21	0.00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00.00	0.42	-	606.82	0.09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3,000.00	0.42	0.62		-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	0.28	-	94.34	0.01	预计业务增加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00.00	0.56	281.68	317.53	0.05	预计业务增加、项目延后
	合计	-	12,500.00	1.76	382.30	1,052.90	0.1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0,000.00			97,125.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00.00					资金需求增加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电科数字”)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幢501-503室

法定代表人：江波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简称“华东所”）

住所：上海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

法定代表人：江波

开办资金：4,483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成立日期：1958年10月27日

宗旨和营业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3、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股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资本：57,963.90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

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本：934,341.71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营业范围：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传输与显示设备）、消防产品、大数据与物联网软硬件产品、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系统、实时通讯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电科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

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网络通信”）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

法定代表人：原普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东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电科数字、太极股份、海康威视、电科财务公司、中电网络通信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控制。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订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应条款做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及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

	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 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 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 ，但全文应当同时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 上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英文名称变更为“CETC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取得《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1]第 28713 号】。

一、变更原因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时处个人电脑在国内开始普及的历史性机遇期，公司以发展中国计算机产业为己任，打造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主营自有品牌华东电脑产销、软件开发、国外产品分销业务。2000 年以后，随着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从个人电脑时代进入互联网时代，公司开始谋求业务转型，逐渐剥离原自有品牌华东电脑产销业务，围绕网络、服务器、存储、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重点发展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逐渐形成了目前以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专项服务与常续服务为核心的业务布局。

当前，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软件、硬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务，迎来了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重大历史机遇期。公司作为中国大陆信息技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二十多年来对信息技术迭代发展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行业解决方案应用的实践经验，主动融入新的发展格局，明确了“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新发展愿景。因此更名能更好承载与表达公司与时俱进的愿景和定位。

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蕴含着无限的数字红利，不仅给客户提供了新的商业机会和效率提升，也对数字基础设施、行业数字化服务提出了更多更高需求，与此同时，数字化将推动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巨大

的发展机遇。公司将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能源、交通、政府和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的云网融合数字底座，提供高安全可信、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络、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打造从云到端的总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因此更名能体现公司更广阔的业务内涵和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原来的公司名称已经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ETC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将为公司创造更大发展空间，提供新的商业机会。

二、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全称的，将一并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修订。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网络工程，卫星电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通讯工程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从事数字技术、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经营范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ast-China Computer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T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网络工程，卫星电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通讯工程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数字技术、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p>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的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及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该提名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该提名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也可由董事会或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为：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在差额选举时，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股权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股权数多的当选。股

	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公告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公告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公告季度报告 。 上述 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

<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p>
--	---

三、授权事项

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朱闻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推荐吴振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现提名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振锋，男，1975 年 7 月出生，汉族，籍贯宁夏永宁，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2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员，2019 年 10 月起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副所长，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

吴振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王文原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推荐，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江经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经亮，男，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 年 6 月起 2019 年 7 月任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

江经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我们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方华：1947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理事长、《上海管理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兼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起任华东电脑独立董事。

韦俊：1967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起任华东电脑独立董事。

钱志昂：196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兼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起任华东电脑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王方华	7	7	0	0
韦俊	7	7	0	0
钱志昂	7	7	0	0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独立董事缺

席的情况发生。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视察。通过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一如既往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往来。

4.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公司 2019 年度日常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遵循

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0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及《高管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派发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713,057.0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归类，认为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不规范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均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

内控体系。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公正透明的履行各自的职责。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有效、规范。其中，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控制度及年报审计等内容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持续沟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员、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十二）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钱志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